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4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5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普通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中国建筑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 亿元。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4.4 亿元,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计提 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9.94 亿元后,加上 2016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后结转今年 的 122.5 亿元, 2017 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5 亿元, 资本公积 434.1 亿元。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 配, 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4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5 元(含税),共计 644,910.1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普通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 转增 1,199,832.8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4,199,832.8 万股,资本公积为 3,141,234.9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说明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公司毫不动摇的执行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公司提出到 2030 年实现"1211"的战略目标,同时公司肩负着"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重大使命。对于参与全球商业竞争的投资建设企业而言,注册资本的高低是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另外,公司当前财务现状良好、盈利能力持续稳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结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之前 6 个月内,持有的公司 股票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承诺,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后的 6 个月内,均无增减 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